

中标通知书

十二局建工(商丘)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组织的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区北区(二期) 电力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并经我公司项目评标会综合评审与现场考察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

我方将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10月01日前到我公司成本控制部门与我方洽谈合同。

你方中标条件如下：

- 1、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区北区(二期) 电力工程
- 2、谈判最终中标价：小写：8575125.00元，大写：捌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。
- 3、中标工期：90天。
- 4、中标质量标准：合格标准
- 5、中标单位法人姓名：闫培源

招标人：金塔县北河湾经济产业园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